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6 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協助夥伴教師瞭解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運作內涵，並輔以教師生涯發展與學習相關知能，以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**研習對象及人數**：以 106 年度正在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(主要為：1.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，不含實習教師；2.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；3. 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；4. 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)，以及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為主，已參加過 105 年度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可免報名參加。各班期預計錄取 10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日期及人數**：
- (一)國小組：
- 第 1 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。
 - 第 2 期：106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
- 第 1 期：106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二)。
 - 第 2 期：10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。
- 六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截止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**課程內容**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國小組：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9 月 19 日 (星期二) 第 2 期 9 月 20 日 (星期三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1:50	3	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	鄧美珠校長 (劍潭國小)
			教室觀察與回饋	
	13:30-16:10	3	教師生涯發展與學習	
			夥伴教師心得分享	

(二)國高中職組：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9 月 12 日 (星期二) 第 2 期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1:50	3	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	第 1 期 朱逸華校長 (成淵高中) 第 2 期 歐陽秀幸校長 (螢橋國中)
			教室觀察與回饋	
	13:30-16:10	3	教師生涯發展與學習	
			夥伴教師心得分享	

- 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**不接受**「**現場報名**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吳麗琦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8，
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